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屏簡字第17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景超

訴訟代理人　張少威

被　　告　楊志成即泉億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王秀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楊志成即泉億商行、楊王秀珠連帶給付原告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200元，及自106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楊志成即泉億商行、楊王秀珠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等均經合法通知，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楊王秀珠所簽發，被告楊志成即泉億商行背書，發票日為民國106年4月12日、票面金額為120,200元、支票號碼為MX0000000號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於106年4月12日提示未獲付款，乃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除假執行外，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

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背書人應照票據文義擔保票據之支付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同法第29條、第39條、第96條第1項、第144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票據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二人連帶給付120,200元，及自106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